**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5年5月25日第30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87年12月4日第3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

89年4月15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3、4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

106年10月26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適用選舉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助教及職工代表與學生代表。

第二條 前條校務會議各類選舉代表由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選舉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代表單位劃分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及其他單位為選舉單位，不屬於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理教師納入其他單位，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包括1.助教、2.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3.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4.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四類人員，上述各類人員分別為選舉單位。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各類選舉代表配額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扣除當然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後，依各學院及其他單位二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人數佔全校該類人員總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為各選舉單位選出代表總數。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其中助教代表二人、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 代表三人、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 代表二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由人事室通知，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辦理選務，助教及職工代表各類人員選舉由人事室辦理。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新任學生代表未及於學年度結束前全數產生，其不足數由仍在學之原任學生代表依序遞補，其任期至新任學生代表選出為止。

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第七條 各選舉單位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選舉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